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

院直各预算单位：

依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》（豫财科〔2022〕37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，并对有关事项做出声明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度所属单位决算公开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范围

我院所属各预算单位。

二、公开内容

单位决算公开，参照部门决算公开格式，包括四个部分，分别是单位概况、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、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及名词解释（详见附件）。其中，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包含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收入决算表》、《支出决算表》、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》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等 **8 张表**。各单位可通过河南省财政厅省直单位部门决算网络版管理平台“**任务选择-公开任务-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**”模块查询下载公开报表，**金额单位选“万元”**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按照要求，各单位应在部门批复预算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公开稿应内容完整、数字准确、详略得当，排版的整体格式、字体字号、表格形式等应与参考格式保持一致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完成本单位决算公开稿，并在 9 月 16 日前将本单位决算公开稿纸质版和 PDF 版提交财务处，其中，纸质版需要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PDF 版统一名称为“2021 年度+单位全称+决算公开”。财务处负责统一收集，按照程序在院网站公开。

联系人：郝佳； 电话：0371—65759908

附件：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稿（参考格式）

